

Newsletter

卓 阅

Trade Remedy and Compliance

贸易救济与合规资讯

ISSUE 2

第二期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国际贸易与合规部
2021年12月10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承卓越

敬不凡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国际贸易与合规律师团队，以不定期的简报形式，编辑相关贸易救济、WTO、海关、合规等资讯，将最新的动态传递给中国企业、商协会以及相关部门。

中国企业不要在规则中失去竞争优势

中国企业不要在竞争中失去规则意识

我们非常感谢您及贵单位对我们律师团队的认可、包容、支持和帮助，也希望您及贵单位可以继续关注和支持我们，我们也将秉承北京卓纬律所的理念，为企业、商协会、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或法律解读，请垂询：

邮箱 xingyan.ren@chancebridge.com

电话 13691213109；010-85870068



目录

✚ 案件代理捷讯	4
✧ 巴西承认中国鞋业市场经济地位	4
✚ 重点解读	5
✧ 印度已正式将“反吸收条款”引入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5
✚ 简讯	9
贸易救济	9
1. 美国	9
✧ 美国 USITC 决定继续对进口晶体硅光伏电池征收 201 关税	9
✧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合金钢尺板启动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9
✧ 美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锻钢配件做出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	10
✧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印尼的铜版纸启动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10
✧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铁建铸件启动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11
✧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重锻造工具启动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11
2. 印度	12
✧ 印度财政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压延产品反倾销案发布征税令	12
3. 其他国家贸易救济信息	12
✧ 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挤压产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12
✧ 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 PET 树脂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12



◇ 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合金钢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13
◇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门做出暂不征税反倾销案初裁	13
◇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散热器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13
◇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雾化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14
◇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多类眼镜及镜框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4
◇ 秘鲁对原产于中国的涤棉混纺织物做出反倾销调查终裁	15
合规	16
◇ 美国商务部将十二家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	16
◇ 欧盟成员国就遏制美国科技巨头的新规则达成共同立场	17
其他热点信息追踪	18
◇ 中国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18
◇ 中国与东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18
◇ 中国投资者据中乌双边投资协定在 PCA 诉乌克兰请求 45 亿美元赔偿...	19
◇ 美国 FCC 请求上诉法院驳回中国电信提出继续在美提供服务的请求....	19
WTO.....	20
◇ 美、日、欧举行线上三方会谈：突出 WTO 改革重要性	20
◇ WTO 部长级会议再延期、中国全力推进 WTO 议题磋商	20
◇ “服务国内规制联合声明倡议”正式签署	21
◇ WTO 总干事敦促成员国明年 2 月前达成渔业补贴和疫苗知识产权豁免 .	22
◇ WTO 为中、小及小微企业开发 TRADE4MSMEs 平台	22



案件代理捷讯

■ 巴西承认中国鞋业市场经济地位

2021 年 3 月 1 日，巴西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鞋类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经本团队的充分应诉和抗辩，巴西调查机关在初裁技术报告中已认定中国鞋业的“市场经济地位”。因此，巴西调查机关应当采用中国企业自己的内销、成本和出口数据计算倾销幅度。本案法律抗辩的突破口在于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 15 条的解释以及鞋类行业的产业特点。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巴西 SEI 技术报告 53373/2021/ME 已明确：根据巴西贸易救济，以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 15（a）条等相关规定，中国鞋业的市场经济条件应成立。因此，巴西调查机关 SDCOM 应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证据提交阶段结束前，应以中国生产商/出口商所已提供数据确定正常价值。



重点解读

■ 印度已正式将“反吸收条款”引入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度财政部已正式通过《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和《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对补贴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补贴税和损害确定）》的修正案（案号：84/2021 - Customs (NT)），将“反吸收条款”纳入关税规则之中。

这意味着印度政府正式将“反吸收条款”引入印度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法律框架之中，印度也成为继美国和欧盟后，第三个将“反吸收条款”明文立法的国家。

“反吸收”是指在进口国已对某一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或反补贴税的情况下，出口商采取低报出口价格的方法减轻进口商因承担反倾销税和/或反补贴税产生的负担，从而降低反倾销税和/或反补贴税对其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份额的影响。此种情况下，进口国可以进行反吸收调查，可以通过重新调查确定新的倾销幅度，并最终提高反倾销税和/或反补贴税。

本文将结合该修改案重点阐述反吸收调查的内容和程序、认定方式以及对中国出口企业的应对策略。

一、反吸收调查程序

印度针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的立法是：《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和《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对补贴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补贴税和损害确定）》。根据上述修正案，印度中央

政府将“反吸收条款”分别加入上述两个法案的第 29-31 条和第 25-27 条之中。

根据 Rule 25(1)/29(1)¹规定，当一件产品出口至印度时，其出口价格在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后有所下调，导致该外国产品在印度国内市场的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则该产品的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可被认定为已被吸收。

对于该吸收行为，印度国内产业或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通常应在征收最终反补贴税/反倾销税之日起**两年内**提交申请，以寻求启动反吸收调查。特殊情况下，申请人需提出书面请求，此等申请可以在两年之后被接受。²但是，如反补贴/反倾销税到期的剩余期限少于 12 个月，则印度调查机关不应接受此类申请。

根据 Rule 26(1)/30(1)的规定，印度调查机关可在收到印度国内产业或可代表印度国内产业的申请者，或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的书面申请后，启动“反吸收调查”以确定外国产品是否存在“吸收行为”。³依据 Rule 26(2)(3)/30(2)(3)当印度海关总长或海关官员收集到足够的证据证明某外国产品有“吸收行为”时，印度调查机关也可自行发起针对某外国产品的“反吸收调查”。⁴

¹ 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Rule 25(1); 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对补贴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Rule 29(1).

² *Ibid*, Rule 25(3), 29(3).

³ *Ibid*, Rule 26(1), 30(1).

⁴ *Ibid*, Rule 26(3), 30(3).



印度调查机关发起调查时，需及时通知出口国政府。⁵ 有关“反吸收调查”的其他程序和证据应对照本规则 Rule 6/7 中所规定的程序和证据进行，且“反吸收调查”仅限于重新计算倾销/补贴和损害幅度。⁶ 调查的时长一般为六个月，但是中央政府可依据具体的情况和申请者的书面申请延长至九个月。⁷

印度中央政府也可根据调查机关的建议，对被调查的外国产品的进口进行临时评估、采取临时措施，并可要求进口商提供相应的担保，直至印度中央政府根据 Rule 27(3)/31(3) 作出决定。⁸

二、 反吸收调查的法律后果

根据 Rule 25(2)/29(2) 的规定，当被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的进口产品被印度调查机关认定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已被吸收，其原先被征收的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将被视为无效，印度调查机关将重新计算补贴/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并对原有税率进行相应调整。⁹

三、 中国出口企业的应对策略

(1) 积极应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维护中国出口产品的利益

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积极应对并维护我国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是应对“反吸收调查”的根本方法，否则，中国出口至印度的产品将很有可能同时对印度政府的“双重调查”。如企业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应诉取得胜诉或理想

⁵ *Ibid*, Rule 26(4), 30(4).

⁶ *Ibid*, Rule 26(6), 30(6).

⁷ *Ibid*, Rule 26(7), 30(7).

⁸ *Ibid*, Rule 26(5), 30(5).

⁹ *Ibid*, Rule 25(2), 29(2).

结果，则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不会对企业的出口造成障碍，甚至从某种程度上反而会进一步巩固扩大其海外市场，因此也就不存在后续的反吸收调查。

（2）积极研究并利用“反吸收”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抗辩

根据 Rule 25(1)/29(1) 的规定，如已被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进口产品在印度国内市场的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则该产品的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可认为已被吸收。因此，在“反吸收调查”中，企业必须在印度政府所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证明不存在反吸收行为，并充分证明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如市场行情的变化，生产成本的变化等等，通过因果关系这一角度进行有效抗辩。

（3）建立贸易合规体系和市场预警机制

无论是立案申请还是调查应诉，印度“反吸收调查”都极为看重证据，而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出口价格或进口产品在印度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我国对印出口企业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在此基础上建立市场预警机制，并形成成熟的外贸合规体系。根据印度国内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企业的市场策略和价格策略，防患于未然。



贸易救济

1. 美国

■ 美国 USITC 决定继续对进口晶体硅光伏电池征收 201 关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USITC）决定延续 2018 年 2 月 7 日就进口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部分还是全部组装到其他产品中）的保障设施（即征收 201 款关税）。USITC 将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之前将其调查和决定报告提交至美国总统，最终由美国总统决定继续征收与否。（12 月 29 日前可阅览报告）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1/er112411852.htm

征收 201 款关税属美国的贸易保障措施，即含中国在内的所有外国涉案产品产业均应被征收。目前美国对含中国在内的国外光伏组件生产商征收三种额外关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201 关税，和 301 关税。

■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重锻造工具启动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重锻造手工工具（Heavy Forged Hand Tools）启动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ITC 同时对本案启动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01/2021-26073/heavy-forged-hand-tools-from-china-institution-of-five-year-review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01/2021-26154/initiation-of-five-year-sunset-reviews>

■ 美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锻钢配件做出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

2021 年 12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锻钢配件（forged steel fittings）反补贴行政复审案件（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做出反补贴初裁，认定本次反补贴调查唯一强制应诉生产商/出口商 Both-Well (Taizhou) Steel Fittings, Co., Ltd. 反补贴税为 13.39%。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07/2021-26464/forged-steel-fittings-from-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preliminary-results-of-countervailing-duty>

■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印尼的铜版纸启动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铜版纸（Coated Paper Suitable for High-Quality Print Graphics Using Sheet-Fed Presses）启动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同时对本案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01/2021-26072/certain-coated-paper-suitable-for-high-quality-print-graphics-using-sheet-fed-presses-from-china-and>;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01/2021-26154/initiation-of-five-year-sunset-reviews>

“日落复审”是在征收涉案产品反倾销税 5 年期满进行的行政复审，以决定反倾销和损害是否存在继续或续发的可能性，决定措施是否继续有效、或是否终止措施。

■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铁建铸件启动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巴西、加拿大和中国的铁制建筑铸件（Iron Construction Castings）启动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原产于巴西的铁制建筑铸件启动第五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ITC 同时对本案启动第五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01/2021-26075/iron-construction-castings-from-brazil-canada-and-china-institution-of-five-year-review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01/2021-26154/initiation-of-five-year-sunset-reviews>

■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合金钢尺板启动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南非和土耳其的碳合金钢定尺板（Carbon and Alloy Steel Cut-To-Length Plate）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碳合金钢定尺板启动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ITC 同时对本案启动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01/2021-26107/carbon-and-alloy-steel-cut-to-length-plate-from-austria-belgium-brazil-china-france-germany-italy>;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01/2021-26154/initiation-of-five-year-sunset-reviews>



2. 印度

■ 印度财政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压延产品反倾销案发布征税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度财政部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铝压延产品（Certain Flat Rolled Products of Aluminium）反倾销终裁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对涉案产业所有中国生产商征收每公吨 0 ~ 449 美元的反倾销税。

在印度商工部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的情况下，本团队代理的奥科宁克（昆山）铝业公司仍获得 0 税率的终裁结果。

3. 其他国家贸易救济信息

■ 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挤压产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3 日，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挤压产品（参考英语：Aluminum Extruded Products）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泰国海关编码为 7604.10.10.000 、 7604.10.90.000 、 7604.21.90.000 、 7604.29.10.000 、 7604.29.90.001、7604.29.90.090、7610.10.10.000、7610.10.90.000。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 15 日内申领调查问卷参与调查，30 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 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 PET 树脂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 PET 树脂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3907.61.00 和 3607.60.0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 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合金钢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合金钢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7228. 30. 0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pesquisa.in.gov.br/imprensa/jsp/visualiza/index.jsp?data=26/11/2021&jornal=515&pagina=38&totalArquivos=279>

■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门做出暂不征税反倾销案初裁

2021 年 11 月 30 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门（重量不小于 24 公斤、不大于 100 公斤）做出反倾销调查初裁，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继续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7308. 30. 00。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www.boletinoficial.gob.ar/detalleAviso/primera/253660/20211130>

■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散热器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3 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8708. 91. 00。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55000-359999/357661/norma.htm>



■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雾化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1 年 11 月 30 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雾化器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9019. 20. 2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www.boletinoficial.gob.ar/detalleAviso/primera/253659/20211130>

■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多类眼镜及镜框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1 年 11 月 24 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太阳镜、眼镜框和矫正视力眼镜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按不同用途和材质设定 4.61-6.04 美元/件不等的最低限价，对离岸价不高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 7.10-9.31 美元/件不等的从量税；对其余涉案产品征收 154% 的从价税。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9003. 11. 00、9003. 19. 10、9003. 19. 90、9004. 10. 00 和 9004. 90. 10。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www.boletinoficial.gob.ar/detalleAviso/primera/253301/20211124>



■ 秘鲁对原产于中国的涤棉混纺织物做出反倾销调查终裁

2021 年 11 月 19 日，秘鲁对原产于中国的**涤棉混纺织物**做出反倾销终裁，征收 2.08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海关税号为 5512.11.00.00、5512.19.00.00、5513.11.00.00 和 5513.21.00.00。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busquedas.elperuano.pe/download/url/imponen-der-echos-antidumping-definitivos-sobre-importaciones-resolucion-no-273-2021cdb-in-decopi-2012362-1>



合规

■ 美国商务部将十二家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

2021 年 11 月 26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IS）将十二家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

中方对此表示：美方屡屡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国家力量无理打压中国企业。这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利益，肆意破坏国际经贸秩序和自由贸易规则，严重威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1/26/2021-25808/addition-of-entities-and-revision-of-entries-on-the-entity-list-and-addition-of-entity-to-the>

12 家中国企业为：嘉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杭州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华迅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智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宝利亚太有限公司、峰泰有限公司（香港）。

实体清单：美国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nd-User Review Committee, ERC）负责实体清单的更新、删减和修订。向列于实体清单的实体或个人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受控于 EAR 的美国物项，必须申请相关许可证。



■ 欧盟成员国就遏制美国科技巨头的新规则达成共同立场

2021 年 11 月 25 日，欧盟成员国为遏制美国科技巨头达成共同立场，以促使这些企业更多地监督平台违法内容。欧盟成员国将继续与欧盟立法机构磋商细节，推出更严苛的规则和更高的罚款，新规预计 2023 年将最终通过并实施。

此前，欧盟竞争事务执委 Margrethe Vestager 已就数字科技监管提议两套规则，即《数字市场法案》（The Digital Markets Act, DMA）和《数字服务法案》（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其他热点信息追踪

■ 中国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近日，中国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该规划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引领、数字赋能、互利共赢、安全发展”五大原则，聚焦“增强贸易综合实力、提高协调创新水平、提升畅通循环能力、深化贸易开放合作、完善贸易安全体系”五大目标，提出了“优化货物贸易结构”等十方面 45 条重点任务和六项保障措施。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新闻发布会更多内容请参考：

http://www.gov.cn/xinwen/2021-11/24/content_5653202.htm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原文请参考：<http://images.mofcom.gov.cn/wms/202111/20211123170359494.pdf>

■ 中国与东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之际，中国正式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强调坚持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中方表示：“尽早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建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领域合作”

更多纪念峰会信息，请参考：<http://asea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111/20211103220061.shtml>



■ 中国投资者据中乌双边投资协定在 PCA 诉乌克兰请求 45 亿美元赔偿

近日，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两股东及其他中国投资者，就其在乌克兰的不公平待遇，向海牙常设仲裁法院（PCA）Motor Sich 案仲裁庭提交《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要求裁定乌克兰违反中乌双边投资协定（《乌克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生效于 1992 年 10 月 31 日），并要求乌克兰赔偿超 45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本案中，乌克兰通过制裁中国投资人而冻结其乌克兰资产，并进而剥夺其持有待收购的乌克兰公司股份。如本案诉由最终获 PCA 支持，也许会为众多中国企业起诉他国制裁行为的重要突破口。

■ 美国 FCC 请求上诉法院驳回中国电信提出继续在美提供服务的请求

近日，美国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中国电信提出的继续在美国提供服务的请求。

此前，2021 年 10 月，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要求中国电信在 1 月初之前停止美国服务。就此，2021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电信美国分支请求美国联邦上诉法院中止 FCC 的这项决定。但最终，这项请求未得到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支持。

WTO

■ 美、日、欧举行线上三方会谈：突出 WTO 改革重要性

2021 年 11 月 30 日，美国、日本和欧盟举行三方线上会谈。会上三方强调了 WTO 改革的重要性以及重申他们对成功举办 MC12 的共同承诺。WTO 应努力建立一个自由、公平、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使所有成员国受益。

另外，会中也讨论了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以及对国内劳动力、商业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 WTO 部长级会议再延期、中国全力推进 WTO 议题磋商

世界贸易组织（WTO）近期宣布：原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MC12）将推迟举行，并且暂不能确定新日期。

日前，我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方愿与各方一道，积极促谈促成，共同努力在渔业补贴协议、加强国际抗疫合作、农业、服务贸易国内规制等领域取得积极成果，推动上诉机构改革、电子商务、投资便利化等议题取得阶段性进展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切实维护 WTO 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让 WTO 在世界经济复苏和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新闻发布会更多表态，请参考：http://www.gov.cn/xinwen/2021-11/25/content_5653446.htm

■ “服务国内规制联合声明倡议”正式签署

2021 年 12 月 2 日，WTO “服务国内规制联合声明倡议”（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 of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在日内瓦正式签署协议。

其成果文件《服务国内规制联合声明—服务国内规制参照文件》主要聚焦于与服务贸易有关的许可要求和程序、资质要求和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此倡议旨在增进服务提供的**透明度**、**降低贸易成本**和全球服务贸易的**便利性**。落实该多边倡议，预计每年将在全球范围内降低约 1,500 亿美元贸易成本。

代表全球服务贸易 90% 的 67 个 WTO 成员国（包括中国、美国、欧盟 27 个成员国等）完成了该协议的签署，并且该协议对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持续开放。

成果文件原文请参考：<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SDR/1.pdf&Open=True>

声明公告原文请参考：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1_e/jssdr_02dec21_e.htm



■ WTO 总干事敦促成员国明年 2 月前达成渔业补贴和疫苗知识产权豁免

2021 年 12 月 2 日，WTO 总干事 Ngozi Okonjo-Iweala today 表示，MC12 的延期不代表谈判的暂停，敦促成员国在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渔业补贴和新冠肺炎疫苗知识产权豁免谈判。

渔业补贴草案原文，请参考：<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MIN21/W5.pdf&Open=True>

■ WTO 为中、小及小微企业开发 Trade4MSMEs 平台

2021 年 12 月 2 日，WTO 为中、小及小微企业（统称“小型企业”）开发的 Trade4MSMEs 平台正式落地。该平台一方面可帮助小型企业寻找贸易信息，以提高企业的国际贸易能力；另一方面可帮助政策制定者就小型企业的需求“量身定制”相关政策。

Trade4MSMEs 进入页面，请参考：<https://trade4msmes.org/>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